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502-510699-04-01-916323】FGQB-0039号
建设地点: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西路西北152右侧地块
验收单位: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旌水保承〔2025〕12号、2025年4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备案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的规定，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西路主持召开了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陵江西路西北152右侧地，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办公楼1栋、配套用房1栋、厂房3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总建筑面积5200m²，容积率0.58，建筑密度46.97%。本工程于2024年4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试运行时间为2025年1月到2026年3月。本工程总投资16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5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3月，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年4月3日，本工程取得了由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旌水保承〔2025〕12号）。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内容，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3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达9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

率及林草覆盖率均不计列，各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2 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57 万元，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单价 1.3 元/m²、占地 0.89hm²，向国家税务总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57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3 月，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完成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评估主要结论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9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土地扰动面积未发生变化。

3、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竣工资料，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3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为 0.35 万 m³（自然方，下同）。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完工后补报，方案阶段土石方量为项目实际施工产生的量，因此验收阶段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一致。

4、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350m，雨水检查井 6 座，雨水口 5 座，砖砌围墙 280m，彩钢板围挡 120m；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600m²，车辆冲洗设施 1 套，沉沙池 1 座。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的作用。

5、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3.157 万元，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23.097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预备费因工程实际情况未计列。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项目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

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的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德阳市明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房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